

中国海洋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要求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成果的完整呈现，是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

农林经济管理科学学位论文选题应当来自农林经济管理领域实践中或梳理、比较相关文献时发现的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实际问题，并且能够从中提炼出具有创新价值、可以通过实证研究等方法检验的科学问题。文献综述应当系统、摘要、准确地梳理前人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客观评述前人的研究成果，从而指出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或发现进一步研究的空间，从而把握自己选题的科学价值和创新意义，以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本领域的研究范式，按照学术研究的一般规律，从发现实际问题和提炼科学问题、确定研究目标内容和范围开始，明确提出可验证的假设、建立符合逻辑的研究框架，选择科学的理论方法和实证模型，收集必要的数据，通过实证分析等途径验证提出的假设，直至对自己提出的问题找到科学的解释并讨论其政策含义。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4 万字。学位论文应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统一要求》撰写，论文文字表述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

得出结论。学位论文应当在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在实际问题的选择、科学问题的提炼、研究框架的建立、理论和实证模型的选择和应用等方面，应当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依据坚实的理论，遵循严密的逻辑有所深入，提高或修正，不能简单重复、套用已有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主要部分的研究水平应当达到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术杂志上发表的标准。

二、相关创新性成果

硕士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或校设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上期刊收录情况以发表当年度为准）收录的期刊上或在本科大学（学院）学报的正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二）参加“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及其他学院认定的国家级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核心成员（国家级奖项和省级一等奖，研究生署名位次不限；省级二等奖，研究生署名前五位）。

（三）以取得竞赛或科研奖励、编写教学案例、撰写咨询报告、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展现的其他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三、提前毕业

硕士研究生应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论文。

四、相关创新性成果的统计说明

（一）一个成果仅用于一人次申请学位。

（二）期刊被各类数据库、核心期刊体系收录情况以论文发表时的收录情况为准。

（三）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及所属学科专业密切相关。

（四）论文未正式出版发行者，提交审稿修改意见、编辑部接收函和排版稿等证明材料，且须在获得学位之日起两年内正式刊出。

五、其他高水平成果的认定程序

申请人和导师提出成果认定的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人数须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且达到应出席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含）为表决通过，可将该成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学位申请时限要求

（一）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对于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毕业和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七、本要求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之前的研究生可

参照执行。

八、本要求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